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6年2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上午10时05分开会。

决议草案(A/70/L. 31/Rev. 1)

议程项目138(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70/722/Add. 1、
A/70/722/Add. 2、A/70/722/Add. 3、A/70/722/
Add. 4、A/70/722/Add. 5和A/70/722/Add. 6)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着手处理我们议程上的其它项目之前，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70/722/Add. 1、A/70/722/Add. 2、A/70/722/Add. 3、A/70/722/Add. 4、A/70/722/Add. 5和A/70/722/Add. 6，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70/722的信件印发以来，巴林、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里、马绍尔群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支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项减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5年10月19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15就议程项目9进行了辩论。各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5年12月9日第70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9下通过了第70/78号决议。

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0/L. 31/Rev. 1。

Niyomthai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安哥拉共和国介绍题为“安哥拉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决议草案A/70/L. 31/Rev. 1。

我们谨强调，需要有一项针对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因此，有必要确认安哥拉当地的现实以及该国所面临的所有结构性弱点。我们希望其发展伙伴实事求是地承认这些脆弱性，继续为该国的平稳过渡与长期发展提供援助。

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感谢参加决议草案案文谈判的所有伙伴。我们希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0366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0/L.31/Rev.1？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0/25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哥拉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集大会本次全体会议，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9，并就关于安哥拉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第70/253号决议采取行动。今天能在大会发言，重申我国致力于毕业进程，这确实令我感到非常荣幸。

我也谨表示感谢非正式协商期间会员国的积极和建设性评论、支持与鼓励，这些使我们得以就案文达成协议。我尤其要感谢喀麦隆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Alain Wilfried Biya先生为案文的讨论提供了协助。

过去十年中，安哥拉和安哥拉的经济实现了强劲增长，我国的宏观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赞扬，因此联合国建议让安哥拉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然而，我们认识到，由于国际油价下跌，给整个世界经济造成影响，安哥拉作为一个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目前正在经历一个较为困难的经济时期。最近的外部冲击，包括全球经济危机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引起经济增长放缓，而且突出表明多样化对于安哥拉经济的持续增长至关重要。

截至目前——我们在今年年初就已开始——安哥拉为推进多样化推出了旨在帮助自身适应本国经济和世界所发生变化的各种方案，而且目前仍在实施这些方案。

国家发展战略是到2025年实现经济多样化的主要载体，这一战略正在实施中。该战略的宗旨是在以下几个方面指导和提高发展速度和质量：提高安哥拉人民的生活质量；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促进积

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国家人力资源；提高生产力并实现市场改造。此外，安哥拉投资计划旨在支持小企业，重点是农业、工业、零售、渔业等部门，以使经济多样化，增加商业活动。此外，《中期农业部门发展计划》旨在实现增长，提高谷物、水果、蔬菜和根茎类作物的生产，使国家食品自给自足。

鉴于油价大幅下跌，当局已经调整国家预算，以考虑到更保守的假设。部长理事会已批准一项国家战略，以应对当前各种困难，为此要取代石油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控制赤字的扩大，促进债务可持续性，提高私人投资的效率和效益，增加国内生产，促进货物和服务的短期和中期出口。

如关于毕业问题的决议重申，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不应该导致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的中断。因此，我们认为，安哥拉政府仍需发展一个有弹性、可持续的经济，作为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真正毕业的途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为毕业国家设想了一个平稳过渡期。安哥拉认为此种过渡是最终毕业的前提条件，以确保针对每个相应的脆弱性和能力发展采取政策干预，以此解决各种负面影响。安哥拉想要指出的是，在对决议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我们目睹大会会员国对这一基本原则作出充分承诺。我们未来面临艰苦的挑战，正在作出努力，增强我们经济的多样化，减少我们社会的脆弱性，此时看到国际社会与安哥拉站在一起，令人备受鼓舞。

我国代表团了解到，我们请求在导致毕业的三年期开始前，作为例外，额外获得为期两年的准备期，这一请求得到支持和理解。额外的准备期将使安哥拉能够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其重点包括加强结构性改革，以保障宏观经济稳定和债务可持续性；继续为非石油部门投资；加强商业环境，以实现多样化和创造就业机会，主要在农业、电力、制造业和服务业；提高人力资源的质量和技能；最后，加强我们的教育部门。

安哥拉目前正在克服几十年社会政治危机的后果，并愿意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我们期待着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合作，实施均衡和面向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并期待获得必要的援助，以帮助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发展挑战。

刚刚通过的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善意，愿意看到诸如安哥拉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我谨代表安哥拉政府再次借此机会真诚地感谢国际社会提供的所有宝贵支持。安哥拉要表示特别感谢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我也非常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特别是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感谢他们的宝贵支持。我们期待各成员对这一努力提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9的审议。

议程项目114(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f)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A/70/689)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70/689所示，鉴于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的任期将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满一个任期，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按照《联检组章程》第3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并经过与有关区域集团协商，我已请洪都拉斯提出一名候选人填补空缺。

我谨提醒各成员，按照大会第59/267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如文件A/70/689进一步所示，在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进行了协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商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商后，我向大会提出候选人——洪都拉斯的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供再次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再次任命这位候选人？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4分项(f)的审议。

议程项目16和117(续)

和平文化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A/70/674)

决议草案A/70/L.4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秘书长2015年12月22日给大会主席的信提出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已在A/70/675号文件中分发。

成员们还记得，大会曾就议程项目16进行辩论，并于2015年12月3日第6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70/19和70/20号决议，并于2015年12月10日第7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70/109号决议。

大家还记得，秘书长于1月15日向各位成员非正式介绍了这个计划。今天，我们将就简短的程序性决议草案A/70/L.41采取行动，该草案对秘书长的倡议表示欢迎。据此，我们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大会对暴力极端主义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我感谢所有成员对决议草案的拟定予以合作和建设性参与。

今天，可悲的是，暴力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兴起。很多时候，一些会员国政府和人民面临一波

又一波的恐怖袭击、暴力和恐吓。这些行径造成的痛苦、恐惧和破坏给所有会员国带来真实的艰难挑战。

暴力极端主义不是新的现象。在我们的时代，风险在于极端化个人可能获得进而使用能够造成大规模屠杀及严重破坏的工具。某些极端分子已经在熟练利用互联网，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来传播仇恨及暴力信息，这些信息违背使我们汇集本大会堂的对和平的承诺。

应对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对于保护我们的社会及人民至关重要。但要真正获得效力，我们的预防办法必须继续坚守我们的共同价值观及共同人性。它确保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并推进可持续发展。

我赞扬秘书长及时提出倡议并编写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我们必须集体行动，以显然需要的紧迫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今天的辩论是推动就该复杂问题进行全球辩论并探讨如何更好地利用我们所拥有的工具及资源来处理这一现象的驱动因素的一次机会。我期待听取各会员国的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70/L.41。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0/L.41？

决议草案A/70/L.41获得通过（第70/2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家冰岛；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如此重要问题的辩论会。这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再次表示支持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的一次新机会。我们仍然在分析各项具体建议，着眼于同联合国及非联合国实体目前采取的举措的协调一致，包括在供资方面。但可以确定的是，《行动计划》是一个明确、平衡的工具，可帮助各国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我们欢迎《行动计划》在防止冲突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之间建立的联系。在所有层面采取防止冲突及建设和平办法的确十分有助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这一办法包括：首先，促进善政，包括为此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其次，处理政治、社会和经济排他性；以及再则，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并为他们提供更多机会。我们还欢迎《行动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性别平等观点建立的联系。

《计划》中多数内容反映了欧洲联盟10多年来一直在开展的工作。从内部来讲，2004年以来，我们制订了我们自己的预防战略--2014年对其进行了审查--并自2005年以来制订了欧洲联盟总体反恐战略，将预防作为其支柱之一。此外，关于来自欧洲联盟的外国恐怖战斗人员的战略和区域行动计划，例如针对叙利亚、伊拉克和萨赫勒等的此类战略和计划，包括将防止激进化作为重中之重。欧洲联盟理事会最近通过的结论指出，必需制订抗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反恐行动计划，优先重视中东及北非地区的国家。

欧盟还积极参与全球反恐论坛、阿布扎比的海德亚赫中心和全球社区参与和抵御能力基金等若干举措，这些举措在调动旨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专门知识。正如大家所看到的那样，欧盟的内部及外部预防努力符合《联合国行动计划》。

我们欢迎今天的第70/254号决议，国际社会据此发出了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一致信息。该事项将继续在我们的议程上占据优先位置，我们期待

着在即将于4月份举行的日内瓦会议和于6月份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十次周年审查的背景下开展进一步讨论。

Vilde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我国拉脱维亚发言。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作的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

暴力恐怖主义蔓延造成的严重威胁要求我们采取协调一致的集体行动。越来越需要具有公信力的政治解决方案和更为全面的办法来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构成的日益增多的挑战。有鉴于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和在制订《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时作出的努力。我们还欢迎通过了程序性的第70/254号决议，这是承前启后的下一步骤，以就该事项开展进一步实质性和包容各方的对话。虽然透彻分析《行动计划》所载建议需要更多的时间，但是我们希望强调应当特别关注的几个行动领域。

第一，我们欣见，《行动计划》处理了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并强调了有系统的预防努力，包括防止冲突。我们赞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联系，特别是与促进和平和包容社会、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以及各级可问责和包容机构等相关的目标。

第二，暴力极端主义的跨界性质要求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等层面采取行动。尽管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但国家作出的努力必须与强有力的区域合作齐头并进。此外，还需要加强区域文书。在这方面，《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去年10月，该《议定书》已在里加开放供签署。《里加议定书》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2178（2014）号决议规定的第一项区域法律文书，其主要重点是防止恐怖主义训练活动以及为恐怖主义目的前往国外。

最后，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时代，如果没有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的高效率通讯战略，就不可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不应该成为压制在线或离线言论自由的借口。我们必须确保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现行人权义务。促进表达自由、多元化和保护保护记者，应该是这些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席先生，我们再次感谢你主持本次重要的讨论，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我要以沙特阿拉伯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反恐协调员的身份，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提供机会让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就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发表意见。

伊斯兰合作组织认为，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破坏我们创建和平与繁荣世界的共同目标，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避免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影响。因此，伊斯兰合作组织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欢迎秘书长倡议制定一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并注意这项行动计划（A/70/674）。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我们明确反对试图将任何国家、种族、宗教、文化或国籍与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任何做法。虽然伊斯兰合作组织强调，对于暴力极端主义，没有一致的定义，但它完全赞同必须防止出现这种现象。伊斯兰合作组织认为，一项全面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做法应该以平衡的方式处理其当地和外部的驱动因素。在国际层面作出合作努力时，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伊斯兰合作组织对于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所犯下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具有一项原则立场。伊斯兰合作组织认识到，恐怖主义不能单单靠安全手段或军事手段来解决，并强调

必须充分重视并制定具体计划来处理恐怖主义的各种层面和根源。

我们还认为，必须处理造成全球恐怖主义、暴力和极端主义现象的根本原因，并处理在政治、经济、社会和理智层面打击这些现象的手段。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回顾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68/127号和第70/109号决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做法问题，伊斯兰合作组织认为，我们的适当注意力和一项具体行动计划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现象的下列方面和层面：造成有利于传播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和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例如民众长期经济贫困、受排斥、疏离、隔离和边缘化，以及强制性废除政治、法律、安全和社会文化机构；对被殖民人民或被占领人民的历史不公造成的影响和遗留问题，他们遭受的苦难，他们的国家机构、文化和身份认同被强迫受到破坏，剥夺他们的自决权；外部行为体出于自身的政治意图而渗透进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可能性，非阿拉伯和非穆斯林战斗人员造成的威胁；必须打击所有各类激进的极端主义言论，包括通过媒体和新通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这样做，以便揭露以宗教、意识形态或文化优势为名而犯下暴力和操纵性行为的非法性质。

伊斯兰合作组织强调指出，必须让青年和妇女参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和决策进程，同时，我们还强调，儿童和青年是社会的未来，如果不保护他们的权利，就会促成一种有利于犯罪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环境。有鉴于此，伊斯兰合作组织回顾并欢迎约旦于2015年4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举行的关于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作用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见S/PV.7432），这次辩论会提请国际社会关注这一重要事项，而且成为讨论会员国关于这一问题看法的透明和重要的平台。

伊斯兰合作组织深感忧虑的是，对穆斯林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在增加，导致仇视伊斯兰情绪抬头，这种现象冒犯了穆斯林的人权和尊严。伊斯兰合作组织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

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第16/18号决议，这是打击激进化、边缘化和疏离化的重要工具。此外，伊斯兰合作组织呼吁国际社会切实执行该项决议，不让恐怖主义团体有任何借口以族裔宗教污蔑和歧视为由采取暴力极端主义行为。

伊斯兰合作组织呼吁所有国家制定法律和行政措施，规定诽谤行为为非法，将依法惩办，籍此防止任何鼓吹对伊斯兰进行宗教歧视、敌意、暴力和诽谤的行为。伊斯兰合作组织还促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在各级制定具体、相关的教育措施。

伊斯兰合作组织认识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打击极端主义和煽动宗教仇恨行为的有效机制的重要性。伊斯兰合作组织也肯定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需要有效、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也需要制定强有力的后续行动机制。伊斯兰合作组织还认为，必须尊重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看法和立场，并在审议大会相关议程项目和开展其它相关进程时考虑到这些看法和立场，从而达成共识。

最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支持刚才通过的第70/254号决议。该决议欢迎秘书长的努力，并注意到他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为此，伊斯兰合作组织愿与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积极接触，透彻而建设性地审视秘书长的计划。

威尔逊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也感谢你就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召开本次正式辩论会。

我们感谢秘书长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澳大利亚完全支持该计划。此外，我们对于大会通过第70/254号决议感到高兴，决议对秘书长的倡议表示欢迎。会员国通过该决议共同发出了致力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信息。

我们也从沙特阿拉伯那里听到了关于我们拥有广泛支持的一些非常令人鼓舞的说法。

《计划》确认我们不能等到人们已经变得激进和走向暴力的时候。这符合澳大利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做法，即通过尽早干预和处理问题的根源，来减轻暴力极端主义风险。该《计划》提供了一个框架，使我们得以推进全球在整个2015年通过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区域首脑会议——包括2015年6月在悉尼举行的此类会议——所开展的工作。《计划》呼吁各国制定国家和区域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这突出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切实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我们支持《计划》的建议，即应当针对各国国情制定本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计划。

澳大利亚致力于在区域和国际层次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共同挑战，并通过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建设方案，在区域积极开展工作。暴力极端主义对世界安全与稳定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它破坏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一个相关问题是，澳大利亚大力支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使其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指令跟上时代步伐，以消除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中使用合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问题上的任何模棱两可。

澳大利亚还支持提议采取“联合国一盘棋”做法来执行《计划》，并认为在通过“全球社区参与和抵御能力基金”等现有机制执行计划方面存在很强的能力。全球社区参与和抵御能力基金拥有一个成型的政府-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框架，作用是为基于社区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项目提供赠款。全球社区参与和抵御能力基金得天独厚，可推动《计划》的有效执行。该计划重视调动社区、增强青年和妇女权能，促进教育作为根除暴力极端主义动因的综合做法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期待在瑞士将于日内瓦主办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会议上，并在审查《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就《计划》开展进一步讨论。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吕克托夫特主席，我感谢你的领导，也感谢你支持秘书长提出的通过防止极端主义打击恐怖主义的富有远见的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天的第70/254号决议，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息，那就是我们在团结一致地应对恐怖主义以及支撑它的有毒思想。

暴力极端主义造成的威胁，特别是如果导致恐怖主义的话，有损全球安全与发展。从雅加达到圣贝纳迪诺，从巴黎到瓦加杜古，恐怖分子企图扩大其行动范围和影响力。他们利用仍在持续的冲突，与犯罪网络联手，在脆弱和压迫民众的国家找到庇护所，宣传仇恨并通过社交媒体进行招募。即便在我们努力打垮和削弱最具破坏性的恐怖团体——“达伊沙”——的时候，我们也知道在战场上打败恐怖分子还不够。这的确是一场新的思想战。

单靠炸弹或军事手段无法战胜恐怖主义威胁。除非我们也处理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本动因，否则此类措施不会成功。我们首先必须设法防止民众走向激进，因为这会使他们容易被恐怖分子招募。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决不能让恐怖主义事业获得更多同情和更多支持。我们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会永远陷入和恐怖分子以牙还牙的恶性循环之中，导致无数的无辜者丧生。

所以，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以及在法治之内执行基于人权的反恐方案至关重要。很多国家已开始走这条路，制定了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来打击暴力极端分子，更好地解决激进化的动因。为了加强这些努力，去年9月于纽约举行了关于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领导人峰会，世界很多领导人在会上重申致力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秘书长现已提交他自己对于如何调动联合国实现这些目标的构想。

美国大力欢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我们赞扬他的倡议。该《计划》提出了各国应当立即开始考虑的实际可行

的建议。此外，《计划》为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各种机构、办事处、特派团和方案——提供了推进这些目标的框架。美国特别欢迎《计划》的核心建议，即每个会员国都应制定本国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全面行动计划。我们也支持《计划》呼吁加大区域和国际规划的力度，以预防并反击暴力极端主义。这种跨界合作在当今的互联世界至关重要。

我们还强调让各类不同的政府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参与制订和执行这些计划的重要性。《行动计划》呼吁的多学科、全社会做法至关重要。只有通过一种更加广泛地包括国家与地方政府、私营部门、青年、妇女、宗教与教育界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的统筹做法，才能取得进展。但是，应对这些挑战确实没有一刀切的办法。为此，我们大力欢迎秘书长关于根据当地情况定制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多年来，我们各国政府已汲取的经验教训是，任何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有效做法都必须顾及当地的视角与情况。我们还欢迎《行动计划》强调加强善治和促进人权与法治。这些是任何努力消除暴力极端主义动因的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因素。

最后，美国赞赏《行动计划》为有史以来首次采取一种包括整个联合国来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重要部分的做法打下基础。为了对这种威胁保持先手，联合国必须加强其内部诸多部门与机构之间的协调。美国期待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中的伙伴密切合作，以确保本组织处于尽可能有利的位置，以支持《计划》中各项建议的执行。这意味着，要使现有的援助与特定背景下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以及设计新方案的工作更加直接相关。

不同国家看待该挑战的视角不同。我们甚至可能对驱动我们各国社会激进化的具体因素都持有异议。我们将有充裕的时间来继续这种对话，包括今年春季在日内瓦的一次联合国重要会议上和夏季大会对《全球反恐战略》进行审查期间。尽管如此，今天秘书长的《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框架，并提出一系列可帮助我们实现打击恐怖主义、对抗暴力

理念这个共同目标的原则。我们鼓励大会团结起来，支持这些目标。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

我愿强调指出，我们认为，秘书长1月15日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非常重要。因此，法国欢迎大会今天决定以通过第70/254号决议的方式对该倡议表示一致支持。该决议虽然简短，但却击中问题的要害。《行动计划》旨在整合并且更好地协调我们大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防止激进化所做的努力；这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它意味着，联合国在当今指导和协调该领域行动方面应该发挥的战略性作用得到了实际落实。

更具体地说，鉴于本次辩论会的目标之一是处理该问题的实质，我们认为，秘书长指明的七个领域、特别是青年参与这一领域非常具有现实意义。它对会员国的建议也尤其值得欢迎。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

防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是法国的一个全国性优先事项。我们在该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对我们来说，这种威胁不仅体现在有254名法国籍战斗人员从叙利亚和伊拉克返回本国，而且还包括有近1,900名法国籍公民或居民与圣战相关组织有染，其中包括实地有597人。在这方面，我愿援引法国已采取的一些措施，其中许多是在秘书长所指明的行动领域。

我们基本属于预防性工作的层面已经在2014年4月通过的打击暴力激进化与恐怖主义网络的全国计划中做了部署。该计划为那些担心自己亲人的家庭和其他人设立了一条热线。迄今，我们预防犯罪与激进化部际委员会已收到7,000多份对有可能激进化个人的报告。我们还在努力快速设立一个支持从冲突地区回国青年的中心；这些年轻人将不会受到法庭的起诉。

与此同时，一年前，我们设立了一个侧重于制止圣战、针对有可能被激进化的青年及其亲朋的因特网网站。现在还增设了一个相关的推特账户和脸书网页，以协助在社交网络上传播反宣传的信息。我们还努力通过因特网防止激进化，其中包括屏蔽网站和删除美化恐怖主义的内容。根据2014年11月13日颁布的一部法律，我们已经屏蔽法国境内的多个网站。我们还与各主要因特网公司建立了密切和建设性的对话。这些只是几个例子，当然，法国将在顾及秘书长各项建议的同时，继续落实其在该领域的承诺。

副主席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主持会议。

始于我们在大会的辩论并将继续于4月份在日内瓦和6月份在纽约举行的《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等一系列活动特别及时，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共同反思各国如何能够接受并且落实秘书长建议的机会。法国欢迎有机会参加该进程，以旨在加大我们集体行动的力度并提高其有效性，从而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Charwath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当然要强化，奥地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所做的发言。

奥地利欢迎并且支持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我们对大会能够欢迎这项重要倡议感到鼓舞。我们赞赏文件的均衡与全面性，欢迎它对将在联合国内部或是将由会员国在本国或区域内投入运作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奥地利赞扬秘书长在推动地方和国家一级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因为正是这些措施将带来最具体的结果。我们支持《计划》的重点领域，特别是青年这个领域，并且赞扬它强调旨在加强善治、人权和法治的措施。正如在我之前的两位发言者已强调的那样，所有这一切对于有效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不可或缺。

奥地利期待《行动计划》付诸实施而且国家与区域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我们认识到，每一个会

员国都有责任在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有效执行该行动计划与各项措施。我们已经制订了多项旨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特别侧重于融合、社会包容、人权、性别平等以及不同文化间与宗教间对话的措施。

在奥地利关于融合的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在经过广泛磋商，包括与各个社区和民间社会磋商之后制订了这些措施。一个专家机构目前正在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我们鼓励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也采取行动落实我们今天核准的《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提出的建议。奥地利期待为《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对即将进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也同样如此。

刘结一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此次联大会议。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近年来，“伊斯兰国”等恐怖极端势力在伊拉克、叙利亚等地不断坐大，危害日益上升，对中东、非洲和亚洲等地区和平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当前形势下，恐怖势力呈现出新的特点：

一是组织更加严密，占据很大地盘，以此为基地向世界各地输送极端思想、恐怖袭击手段和恐怖人员。

二是国际恐怖势力形成网络，活动范围扩大。“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等恐怖组织遥相呼应，在不同地区和国家多点发动恐怖袭击，造成严重危害。

三是恐怖组织加大利用互联网及社交媒体等新技术手段，从事策划、组织、资助恐怖活动行为、传播极端暴力思想，以极端思想毒化青年一代，吸引各国特别是处于困境的年青人加入极端恐怖组织。

四是恐怖主义与地区热点问题相互交织。恐怖组织从地区冲突中渔利，造成恐怖活动持续升级，解决地区冲突更加困难，相关地区人道危机更加严重。

在打击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问题上，国际社会应统一思想，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我愿谈几点看法。

第一，充分发挥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协调与主导作用。各国应全面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和联大全球反恐战略。国际社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充分发挥联合国的协调与主导作用，形成反恐统一战线，加强国际反恐努力。只有有效协调，才能战胜恐怖组织。

第二，必须要坚持统一标准。应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一定要避免双重标准，不能将恐怖主义与特定民族和宗教挂钩。安理会已就打击“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通过决议，也把其他恐怖组织列入制裁清单。各国应对所有安理会清单的恐怖极端组织予以坚决打击。

第三，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从事恐怖活动的行为。国际社会应重视恐怖组织利用网络发布恐怖视频、传播极端思想、招募人员、筹集资金和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行为，采取切实措施坚决予以打击。各国应加强互联网监管，加强相互合作。联合国相关机构应合作制定加强网络监管措施，协助会员国打击恐怖组织利用网络从事犯罪行为。

第四，着力解决根源性问题。应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有关动荡地区局势稳定。国际社会应在政治解决冲突方面做出更大努力。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坚决打击任何挑战人类文明底线的暴力恐怖犯罪活动。我们将深入参加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十周年审议，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携手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共同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宁。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愿感谢主席组织本次辩论，我们也欢迎大会通过了有关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第

70/254号决议。通过这项决议使我们有可能对秘书长的呼吁作出响应，并且发出一个来自整个国际社会的有力和一致的信息，以便应对我们时代的最严峻挑战之一。

《行动计划》（A/70/674）是联合国防范恐怖主义整体框架的一部分，最近对和平行动的审查（见A/70/95）、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见A/69/968）以及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都突出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而其目的是要防止武装冲突、暴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冲突中的性暴力。《行动计划》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更全面的做法，不仅要包括以安全为基础的反恐措施，还应有更系统的措施，以便直接解决导致暴力极端主义并由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

瑞士欣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的支柱一和支柱四得到了更多重视。这将创造条件，使战略能够得到全面和平衡执行，并且突出表明，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

因此，目前至关重要是，必须采取有系统的预防措施，直接处理暴力极端主义的成因，同时认识到这些原因中的政治排斥和社会边缘化问题。

《行动计划》指出，只有通过多管齐下的预防性办法，加之反恐措施，才适于有效、合法和可持续地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活动。极端团体不仅助长不安全状况，而且往往是武装冲突当事方，此外，它们的行动还影响和平努力、可持续发展、人权、法治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为此，重要的是让各个不同行为体参与这项工作，包括和平工作人员、安全行为体、人权捍卫者、教育工作者、民间社会以及援助工作人员。在这方面，我们确认《行动计划》在七个行动领域提出的建议切中要害。

《行动计划》为设在日内瓦的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提供了相当多的机会。《计划》鼓励查明新的资金来源，同时还强调了私营部门的作用。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已经在这两个问题上对

拟定议程作出了很大贡献，并将能够在资助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活动中扮演关键角色。

瑞士还认识到，必须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尤其是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论坛以及包括民间社会、武装团体和私人部门组织在内的非政府行为体一道作出努力。

瑞士欢迎今天通过的第70/254号决议，它标志着会员国之间开始一个讨论进程，并且这一讨论将在定于6月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审查的同时进行。

瑞士希望通过4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与联合国共同举办一次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会议，对这些讨论作出具体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向纽约和日内瓦的所有代表团分发了预留日期通知。这次会议将向全体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开放，也将邀请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议将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4月7日，专门召开高级专家会议，第二部分是4月8日，将举行一次由秘书长、迪迪埃·布尔克哈尔特先生、瑞士联邦外交部首长以及其他部长和高级政治代表出席的高级别会议。我们将在适当时候进一步通报会议的信息。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并为我们提供机会，就秘书长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交换意见，我们已经仔细研究了这份报告。我们将继续与相关机构一道进行分析，因为《计划》中提出的问题具有广泛的跨学科影响。

今天国际社会正在处理一个极其危险的趋势，即暴力极端主义思想的迅速扩散导致了恐怖主义。这一意识形态加剧了世界不同地区的冲突，为吸引新兵，尤其是年轻人，加入恐怖分子的队伍创造了滋生地。这绝不是我们第一次在联合国检查暴力极端主义问题。两个月前，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70/109号决议。这个议题也反映在安全理

事会的多项决定中，因为它也与煽动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密切相关。

我们坚信，国家应当在反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并因而在该领域中的任何国际合作努力中，发挥决定性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行动计划》提到了国家自主性的原则，我们认为需要对此进行进一步的思考。这种行动必须基于国际法和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包括其国家主权和平等的原则的坚实基础。《行动计划》特别注重在使用武力时遵守国际法和《宪章》的重要性。我们赞同其关于反击暴力极端主义和解决冲突的任务是彼此相互关联的看法。

执法机构的工作是我们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的重要部分，并且我们认为，更多地关注这一工作是明智的。当然，执法并非各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唯一途径。正如《行动计划》正确地指出，与年轻人一道努力，包括在教育机构中这样做，将创造有利于青年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条件，使他们同当地宗教团体和领袖进行接触，后者可以向他们解释激进主义与真正的宗教有何区别，并且将确保媒体传播适当的信息，这一切都能够帮助创造一种拒绝暴力和极端主义的环境。这方面的另一个任务就是防止恐怖主义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传播极端主义思想。

驾驭民间社会的潜力也是反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认为，在发掘这一潜力时应当与各国的具体特征和传统密切挂钩，而不是削弱它们在反恐方面的领导作用。我们认为，民间社会的首要作用是与人人口中的脆弱阶层一道努力，以配合国家在实地的努力。总之，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高度敏感的领域中，我们永远不该利用，当然决不当强加，任何公式化的方法、措施和分类。必须避免把该领域中的国际努力和举措看作是哪一种类的侵扰性机制的做法。

成功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政策将有助于适当理解这一现象的范围和根源。暴力极端主义的概念

必须包括它与恐怖主义的明确关系，并包括对国际法和惯例中的反恐术语的全面掌握。该领域与安全理事会有关该议题的各项决议有着重要联系，其中包括提到该《行动计划》的第2178(2014)号决议。联合国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必须是合作执行根本性的反恐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的努力的一部分。

至于暴力极端主义增长的原因，我们认为，《行动计划》中的分析是不完整的。伊拉克和利比亚的事件明确表明了外来干预如何能够导致公共体制的崩溃，留下一片混乱。外来干预为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增长创造了理想的滋生地，这反过来导致恐怖主义在区域中蔓延，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出现和巩固地盘。报告中不幸没有反应这些基本上是显而易见但并非无关紧要的事实。

该文件的主要内容之一是要求制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俄罗斯联邦已作出持续努力，以保护其政府和公民免遭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威胁。自2014年11月以来，我们一直在制定一项到2025年为止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打击极端主义的全面战略。正在对执行该战略的地区计划进行整合，并且我们准备与感兴趣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分享我们在该领域中积累的经验。

我们谨希望，即将在审查全球反恐战略的范畴内对《行动计划》及其各项建议进行的讨论，将有助于我们努力寻找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威胁的最有效和目标明确的对策。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关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的重要会议，并感谢秘书长编写这份报告。

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是我们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危险挑战之一。无人能免。埃及意识到这一危险已有一段时间，并已采取具体行动，特别是2015年1月开始落实埃及总统发出的呼吁，革新想

法、概念和宗教观念，以期消除宗派主义和教派分化，以及教条主义和极端主义。艾资哈尔派和教产派学者在这项根本任务中发挥了带头作用。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塞西总统提出了一项题为“新方向的希望和行动”的倡议，这项倡议寻求防止青年落入极端主义陷阱，并使他们能够利用自身潜力和精力（见A/70/PV.14，第9页）。

整个世界不论是否是穆斯林都必须坚信，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非任何文化或民族所特有。所有国家都存在这一现象。我们力求遏制这一现象的行动应当是全面展开的，而不应当局限于阿拉伯区域或伊斯兰教国家。必须考虑到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起因，以及国家自主权、国际法和习惯法。应当提供必要资助。

因此，我要就秘书长的《行动计划》重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该行动计划更多注重国家和区域层面，而不是国际层面。它更多关注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內因。虽然该计划将久拖不决的冲突视为暴力极端主义的起因之一，但它更侧重于缺乏善治、侵犯人权和违反法治、边缘化和歧视等因素。然而，该计划显然没有将外国持续占领视为暴力极端主义背后原因之一，尽管第33段和第35段有些内容间接略微提到这一因素。此外，该计划没有提及引起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根本內因，例如仇视伊斯兰教心理和其他因素。这样一来，我们可以看到，该计划针对一个具体国家集团。我们断然反对这一偏见，尤其有鉴于我们看到来自欧洲国家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抵达叙利亚和其他国家。

让我们坦言：如果真想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必须意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持续占领是暴力极端主义扩散背后主要原因之一，而这反过来又引发恐怖主义。其它原因包括干涉别国内政，以言论自由为借口冒犯伊斯兰教和先知——愿他安息！——以及在某些国家，穆斯林被当作二等公民。此外，该行动计划似乎注重未来，而没有强调解决当前冲突和终止占领的必要性。该计划没有提到执行安全理

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和遵守国际法或国际法院调研结论和裁定的必要性。

第46段提到，要为履行承诺调集必要资源。在这方面，该计划提到更高效利用现有资金的必要性。第58段(1)分段提到拟定一项提议，设立一个秘书长基金，以支持旨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创新项目。从该计划的内容可以看出，倾向性作法是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这会意味着减少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项目而划拨的部分资金，以及未来五年拟为联合国反恐中心提供的部分资金。这将不利反恐努力。

因此，必须考虑尽快设立所提议基金的最佳途径。同样重要的是，各国要商定该基金的特点，并审视在不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其它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为该基金供资的最佳途径。秘书长提出的多数建议依靠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作出努力。未能执行此类措施的主要原因是所需资金的短缺。该计划没有提到如何克服这一问题，也未提到如何提供必要资助。

第58段(b)指出，联合国各实体同会员国合作开展的方案将优先注重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各项活动。该计划没有提到这样一项决定会对部队派遣国产生何种影响。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的目标不是通过或反对该计划，而是在实地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这要求说服大家遵守该行动计划。只有考虑到各国的看法和提议，同时达成共识，才能做到这一点。这要求确保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家自主权原则普遍履行承诺。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是一次极佳机会，在不对该战略所载各项措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考虑所有此类看法。否则，该计划不会被普遍接受，而这将阻碍其执行。

穆马尼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

我们欢迎并支持今天通过关于该议题的第70/254号决议。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制定行动计划。我们赞扬该计划采取灵活务实的方针，其中强调联合国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恶行现象方面的重要作用，其影响不仅仅限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涉及生活的所有方面。我们认为，这项行动计划审慎务实，将有助于调动对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军事和安全支持。

《行动计划》提供了一套重要的指导方针，可帮助各国按照国家利益和优先事项制定本国国家计划，或修改已有国家计划，以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当地驱动因素。打击极端主义，国家机构必须采用全面包容的方针，特别是平衡社会政治和教育措施。必须解决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动因和因素。

在阿卜杜拉二世·伊本·侯赛因国王陛下的领导下，约旦已推出多项国际倡议，包括关于伊斯兰的《安曼声明》、《共同语言倡议》和《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以促进容忍、共存和对话的价值观。约旦深信，青年必须成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斗争的焦点。在这方面，我国已在安全理事会上采取主动行动，于2015年4月召开首次关于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作用的公开辩论(见S/PV.7432)。我们还提出了一份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并在去年获得通过(安理会第2250(2015)号决议)。

我谨就《行动计划》提出以下几点意见。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各国应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执行《计划》，适当注意经济因素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努力的成功将有赖于采取果断的做法，避免宗派冲突，堵塞漏洞。以巴冲突持续不断而且无法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方案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无疑将导致更多的暴力和仇恨。此外，关于叙利亚危机，一旦达成政治解决，即可遏制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极端主义与任何特定派系、地区或宗教无关；将其与伊斯兰教挂钩只会有利于恣意妄为的恐怖分子。

关于为《行动计划》提供资金的问题，联合国是协助各国实施国家计划的天然伙伴。必须建立机制来监测联合国提供的援助。约旦期待今后在其他论坛，包括在日内瓦，以及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双年度审查过程中详细讨论这项计划。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苏丹赞同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先前以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身份做如下发言。

我国赞扬大会主席及其办公室努力与各集团和国家举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导致今天协商一致通过第70/254号决议。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并欢迎秘书长提交该计划的主动行动。决议还强调在有关明年6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定期审查的磋商中和其他相关论坛——包括瑞士政府将与联合国合作于明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项《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苏丹积极地参与了在就第70/254号决议达成共识前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我们决心就有关这项行动计划的决议达成共识，以处理一个危及所有国家的惊人现象，即暴力极端主义。为了促进将在今后几天和数月内进行的有关这项行动计划的对话，我国代表团谨就该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行动计划》强调指出，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缺乏明确和高定的定义。诚如今天通过的决议序言所述，不能将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这是一个要点。我们重申这一要点，以避免在讨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时出现任何成见。在《行动计划》的导言中提及这一要点还不够。整个行动计划都应符合这一要点，特别是涉及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时。我们还应当避免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与避免重叠或误解的理念之间产生任何潜在矛盾。

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的综合方针是打击这一现象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仅侧重这一现象的影

响是无助益的；相反，我们应该采用全面平衡的方针来解决其根源与主要孵化器，以便不仅仅限于注重安全和军事方面问题。事实上，它还应考虑这一现象的所有文化和社会方面。在这方面，我国强调，大会可以很好地从各个方面和层面处理该现象。

第二，《行动计划》未能均衡地处理那些有利于促成暴力极端主义的状况。它过于突出国家方面的问题，采取了一种有限做法，即主要侧重于人权问题，而未涉及到其它任何方面的问题。《计划》也基本未提到在国际上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状况，特别是关于生活在占领桎梏之下的民众自决权遭到剥夺的情况。我们谈论暴力极端主义就不能不提到外国占领。外国占领是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以及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孵化器。

第三，注意到与可能受到该现象困扰的国家接壤的国家在防止该现象方面所获得的经验教训，或许是有益的。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苏丹政府为加强对话和中道平和的文化采取了举措，以便消除偏见。政府还设立了处理该问题的一些机构。

第四，《行动计划》触及那些助长某个国家境内暴力极端主义的状况。《计划》谈到这方面一些重要和基本的内部挑战，但同时却未谈到任何外部因素，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干涉它国内政以获取特定政治利益的情况。这会威胁到受影响国家的稳定、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会扰乱其安康与发展。单方面制裁也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导致国际紧张的一个方面。

《行动计划》触及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要求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努力加以处理，进而消除该现象。《行动计划》不应提到任何没有达成共识以及可能导致分歧及令会员国偏离其主要任务的内容。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于第50段(b)提到国际刑事法院表示关切。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努力确保在国家措施未能妥善处理严重侵权行为的情况下追究责

任，包括由安全理事会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或特设法庭。

成员们很清楚，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颇为政治化。苏丹认为，这些段落会导致政治分歧，并有违国际协调一致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的宗旨。第58段(b)也是如此，它要求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纳入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护和平行动的授权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这一表述令人产生一些问题和关切。《行动计划》不宜纳入有违打击形形色色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这一国际共识的表述。

大会今天通过的第70/254号决议强调，国际社会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是团结一致的。它也强调，应当继续开展客观对话，弥补《行动计划》的不足，并在其积极内容的基础上加以改进。我国愿重申，它愿意本着建设性和积极态度参与在各种论坛上对《行动计划》进行的审议。我们期待通过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和公正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旨在实现世界各国繁荣与发展的制度——建立一个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世界，一个尊重《宪章》以及国际法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世界。

莱赫托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

芬兰热烈欢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以及通过第70/254号决议。

暴力极端主义并非新现象，我们几十年来一直在努力加以打击。然而，暴力极端主义近年来迅速加剧，并出现了令人担忧的新形式。此外，人们清楚地看到，单靠以维安为基础的反恐措施是不够的，需要辅之以一种更全面的做法。

我们需要向世界发出一个明确而一致的信息，那就是暴力极端主义是不能接受的，国际社会认真对待该威胁。此外，我们需要进一步拓宽和深化我们的合作，更多地强调预防。预防应当被用作一种主动积极和具有巨大潜力的做法，既能解决极端团

体招募人员等当下的安全关切，又能取得可持续的长期成果。

显然，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要比被迫应对其诸多负面后果强，肯定也后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但是，要想取得成功，就需要在各个层面，即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开展协调一致的多领域努力。秘书长的《行动计划》是重要和及时的前进步骤。我们应当做好推动其执行的准备。

芬兰自2012年以来就有一项本国行动计划。目前，正与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对该计划进行更新。我愿借此机会向大会简要介绍我们本国的一些经验，并举出一些具体例子。

芬兰本国预防措施建立在全面、包容做法的基础上。暴力极端主义倾向于自身强化，其各种形式也互为表里。如果我们只注重预防某一种形式的极端主义，那么其它类型极端主义和其它团体就会有壮大的空间。这种做法还旨在争取各种社群对这些措施的广泛支持与接受。各有关当局、组织以及社群之间的广泛合作极其重要。我们已创建各种行为体一道合作的多种模式。

第一，我们的“网络消息”系统使公众能够向执法当局提交在因特网上发现的任何可疑材料的非紧急信息。此外，我们将设立一项面向有成员计划前往或者已经前往冲突地区的家庭的全国性帮助热线服务。我们的“信息交换中心”研讨会为学校和社会工作者等当地行为体提供培训，以查明那些可能有人员计划前往冲突地区的情况，并使这些行为体能够与其它当局合作进行干预。

我还愿提及所谓的“锚模型”，根据这种模型，多学科专业团队与有可能从事犯罪行为的那些弱势青年开展协作，指导他们获取适当服务。这些团队由警官、社会工作者、精神保健专业人员以及青年问题工作者组成。

最后，我们还有一种“脱离模型”，它以非政府组织所确立的一种构想为出发点，针对那些正计划前往冲突区域、已经前往或者最近返回芬兰的个

人开展工作。这一模型与“锚模型”同步运作，它在设计上是要适用于各种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

青年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举足轻重。青年必须提高认识，做好更加充分的准备，以识别和抵制那些鼓动其实施暴力的宣传与图谋。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加强青年在社会中的融合，确认他们是相关的行为体和决策者，并且赋予他们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教育在树立公民责任感与建立不同文化间的谅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是包容性做法的又一个层面。10月份，芬兰外交部与青年穆斯林协会就芬兰在冲突地区、人权以及民主方面的外交政策举行了一次联合圆桌会议，我国外长在讨论会上致了开幕词。我要高兴地说，那次活动收到非常积极的反响，令人深受鼓舞。

宗教团体也可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政府与芬兰一个非政府组织——芬兰教会援助组织——开展了合作。该组织在冲突地区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开展合作的目的在于，使宗教群体参与进来，在国内发挥其专长。当前，芬兰的宗教团体正在确定一种所谓“肩并肩”做法，目的是当发生某个团体受到威胁或成为仇恨犯罪目标的具体情况时，帮助这些团体相互支持。芬兰还是“全球宗教与传统和平缔造者”网络的创始国和主要捐助方，该网络寻求通过支持宗教和传统领袖发挥积极作用来改进调解努力。

研究表明，性别平等与暴力极端主义的减少两者之间存在关联。与其它社会相比，两性相对较为平等的社会较不容易出现暴力极端主义。因此，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其充分参与决策是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极其重要的基石。

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不是一个仅有或孤立的项目，而应该被视为一系列广泛行为体日常工作与活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共同努力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一点既适用于国际、区域以及国家各级，也适用于各有关当局、

组织以及社区。采取全面、包容做法的用意在于确保所选择的措施卓有成效，并且得到广泛接受。

最后，我愿提及荷兰与瑞典两国外交部长最近联合发表的一篇关于调解作为防止冲突有效途径的评论文章。他们在文章中写道，调解努力与修补破损相比较，其成本要低得多。它可保护发展成果，最重要的是，它可拯救生命。对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来说，也是如此。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强烈认可、支持并欢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

今天，大会对该倡议表示了欢迎，从而以同一种声音宣告：我们团结一致——共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共同抵御其仇恨心态，并且一致声援其受害者。我们大家都经历过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博科圣地组织等团体所作所为带来的悲伤、愤怒以及痛苦。秘书长提出的《行动计划》务实、全面而且灵活，足以适应不断演变的威胁。它为各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协调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它包含了我们大家必须思考的行动建议。我愿特别请关注它对制订强有力国家行动计划的呼吁，这些计划的制订应与民间社会和社区协商，并且建立在尊重人权与法治的基础之上。要想取得成功，各国就必须以其不同的方式落实这项具体建议。

联合王国期待与各方分享我们在对付这种威胁及消除其根源方面的经验与分析结果，并向它国学习。我国的做法围绕伙伴关系——与宗教和其它群体、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青年以及其他个人的伙伴关系——这个核心。我们在包括一线机构在内的政府所有部门这样做，因为暴力极端主义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挑战，任何一个机构都无法独自应对。我们在国内和国际上所做一切都是为了支持这个计划。但是，每个会员国当然都有其独特的情况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挑战的独特办法。所以，让我们本着对话精神分享我们的经验，并且借鉴其它地方的最佳做法。

今天只是这种对话的开始，我们听到了一些不同意见。我对此表示欢迎。辩论是健康的，况且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联合国期待在今后几周继续讨论。我们瑞士同事宣布的将于4月份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会议是继续这场辩论的一个极好机会，我们希望各位都会出席该会议。

但是，在我们交流看法时，我们应谨记，恐怖主义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也在注意我们的一言一行。他们必需明白，我们今天已经展示采取行动的决心。我们已经表明，促使我们携手消除其威胁的共识远超我们的分歧。通过关注造成恐怖主义暴力的根源，我们证明，我们致力于预防而非仅仅是抗击这种威胁。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们谨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使会员国有机会就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发表意见。我们欢迎秘书长的这一主动举措，并认为，通过把会员国的意见和经验考虑在内，我们能最有效地讨论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

巴基斯坦完全赞同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早先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巴基斯坦重申其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一原则立场。我们还赞同秘书长发表的看法，即，暴力极端主义是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冒犯。同时，我们认为，不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且有意违反这些原则，也会导致暴力极端主义。正如恐怖主义尚无商定的定义一样，暴力极端主义也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

对于暴力极端主义变异成恐怖主义的条件也是众说纷纭，因此有必要以更宽泛和更深思熟虑的措辞来评估这一现象。我们都认为，不应将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与任何国家、种族、宗教、文化或国籍联系起来。对任何人试图这么做，我们都予以谴责，并敦促国际社会确保这一谅解充分体现于各成员的国际行动中。

巴基斯坦一贯敦促国际社会消除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源及其滋生条件和温床。我们还始终呼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必须保持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免此类努力的效果适得其反。有鉴于此，我们坚持不懈地强调要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包括其第一项和第四项支柱。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终于认识到，必需超越以安全和军事为核心的反恐措施，并采取一种更全面的方针。这正是巴基斯坦长期以来所提倡的做法，因为它将确保驱动恐怖主义暴力的所有深层次因素都能得到处理。因此，我们感到吃惊和不安的是，相对而言，一些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出现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最显而易见的国际因素，却鲜有人关注。

如果我们想要找到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有效办法，我们就必须客观地分析它的方方面面。有缺陷和片面的评估只会导致有缺陷的办法。如果我们想要全面地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我们就必须全面理解并确认当地和外部驱动因素。暴力极端主义往往是这些动因聚集汇合并且相互作用的结果。此外，在当今的全球化 and 相互关联的世界，我们很难将暴力极端主义的当地背景和层面与其国际背景和层面分隔开来。必须从当地和更广泛的国际角度来处理经济贫困、政治不公、社会排斥和民众被边缘化等问题。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遭受的各种不公待遇、自决权被剥夺、长期恶化和悬而未决的国际争端、国家内政受到干涉以及《宪章》宗旨持续遭到违反等现象，创造了暴力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为了宣传其扭曲的意识形态而加以利用的条件。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已然有责任解决这些问题。尽心尽力地解决这些问题，也有助于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动因和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

关于基于人权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做法，巴基斯坦感到遗憾的是，对若干重要且具有现实意义的要素，要么被视若无睹，要么考虑得太少。如果我们想要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就必须与丑化、污蔑、歧视和不容忍等行为作斗争。有效执行人权理

事会第16/18号决议对于防止激进化十分重要。违反该决议便是支持暴力极端分子找借口为其卑鄙行径辩解。西方的仇外现象、特别是仇视伊斯兰的现象正在加剧。这种现象至今仍未受到遏制。不幸的是，毫无原则的仇外政客们散播恐惧，并蓄意错误地描绘拥有其它信仰或文化的人，力图以此来集聚其政治资本。这也在为激进化进程推波助澜。

我们完全赞同，必需在反恐措施中确保尊重国际法和人权。这正是我们所有人在核准《全球反恐战略》时所承诺的。但是，对于外国军事干预不仅使社会，而且使整个国家和区域极易陷入暴力极端主义在其中泛滥和滋长的混乱局面，我们该如何解释？我们是否意识到，所谓的外科手术式反恐行动违反了国家的领土完整，并导致数以千计的平民伤亡，使整个社区处于愤怒之中，并决心对此类有罪不罚的行为实施报复？

事实是，在我们承诺使世界变得更加和平并使之免受恐怖之害的15年后的今天，这个世界反而比以前危险得多。我们必须检讨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而采用的对策。此项对策导致了这一令人遗憾的后果。

关于秘书长发出的各国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呼吁，我可以报告说，我国已着手采取若干步骤，争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个层面遏制这个威胁。在巴基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二十项行动要点中，有八项与防治暴力极端主义有关。我们充分认识到我们国家面临的挑战，正在集中精力实行教育改革、防止滥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促进容忍以及改革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

我国政府一直特别重视发挥年轻人的潜力。总理的青年方案旨在为青年创业者提供教育奖学金、职业培训和技能开发以及贷款。我们还在与联合国合作开展一个旨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青年技能开发和协作互动方案。巴基斯坦牵头实施了若干促进信仰间和文化间和睦的倡议。仅一周前，在“世界

不同信仰间和睦周”期间，我们在联合国组织了一场关于仇外现象的会外活动，邀请一些不同信仰的学者与会。他们就建立信仰间和睦提出了各自的成功倡议。

在国际层面，我们仍致力于支持各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旨在以平衡的方式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最后，我谨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来应对这一棘手的挑战，同时顾及全体会员国的看法。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暴力极端主义是包括土耳其在内的国际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大会最近在土耳其推动下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决议（第66/282号决议），敦促所有会员国共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毫无疑问，基于法治的安全措施，如拦截、威慑和起诉恐怖分子，仍然是反恐工作的根本支柱。但是，我们也深信，需要采用更广泛的办法应对，以便防止青年人为恐怖集团所诱惑，提高我们社会抵御极端主义蛊惑的能力，拯救激进的个人。因此，土耳其完全支持秘书长的观点，即，国际社会应采取综合办法，不仅采用基于安全的措施，而且采取有系统地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地方、区域和全球驱动因素的措施。

作为普世理想和国际协调行动的守护者，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领导解决全球性驱动因素，制定基本原则，协助会员国设计和实施国家战略。在这方面，土耳其欢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正如我们在1月15日通报会上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该计划将成为一份重要的参照文件。

土耳其正与荷兰一道共同主持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积极推动该论坛在本组织中的努力。在这方面，我谨提及该论坛《关于采用多部门办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良好做法的安卡拉备忘录》。目前，

土耳其与美国一道主导论坛内的一项倡议，旨在解决激进主义的生命周期。

我谨强调，激进化暴力不局限于某一特定意识形态或信仰体系，不能将此与任何国家、宗教或文化相联系。激进化暴力有不同的形式，必须同样坚决地应对。联合国得天独厚，可确保用全面均衡的办法解决该问题。必须准确地分析出激进化的驱动因素，那样才能制定有效的政策予以解决。

我们对基于信仰和种族的不容忍、歧视和侮辱程度上升表示关切。这种态度加剧边缘化和异化，从而为恐怖组织提供新的可乘之机。我们必须采取坚决的立场，否则难以阻断这种恶性循环。

我国政府准备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我们将积极参加今后的讨论，首先是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门克维尔德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荷兰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荷兰支持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欢迎大会今天上午通过第70/254号决议。正如荷兰王国外交大臣阿尔伯特·肯德尔斯先生上月在向联合国反恐之友小组通报情况时指出的那样，“今天的恐怖主义是一个多头怪物。恐怖份子凶残、狡猾、善变。”我们今天讨论的行动计划将使国际社会同样无情、机智，善于防止恐怖主义现象。

荷兰认为，国际合作对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至为重要。各国的视野必须超越国界，共同保持主动权。荷兰通过国际努力与其盟友及伙伴合作，以建设能力和分享最佳做法。我国与土耳其同为全球反恐主义论坛共同主席，通过这一重要多边平台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该论坛与联合国其他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设有一个专事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组，并可通过设在阿布扎比的希达亚特国际反对暴力极端主义高级研究中心开展工作，完全有能力利用各种反极端主义的专门知识，促进国际协调，提供最佳做法和工具执行行动

计划。全球社区参与和抵御能力基金等机构也可发挥同样的作用。

在国内和国际，荷兰侧重找到和解决激进化的根本原因。我们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家综合行动方案的框架内，与地方社区和宗教领袖、警察、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保持长期密集的联系，他们每天帮助可能变得激进的青年。这一战略虽然有用，但出国参战的来自荷兰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人数仍每月增加，这令人担忧。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把我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与国际合作相结合，这很重要。相互信任是关键因素。我们彼此是否有足够的信任？能否充分分享信息？是否真正愿意更紧密地合作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预防胜于事后采取行动。只有同时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才能成功地防止今天的激进分子成为明天的恐怖分子。荷兰期待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实施行动计划，并将在4月日内瓦会议和6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十周年审查时参与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最后，刚才我问，我们是否真正愿意合作。荷兰王国准备加紧努力，与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防止我们称之为恐怖主义的多头怪兽出击。

霍伊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辩论，讨论一个重要问题。我还要表示，我感谢秘书长提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我们赞赏主席办公室的辛勤努力，使我们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天有关这项行动计划的决议（第70/254号决议），从大会堂发出一个重要的信息。

我们的孩子在学校不安全，我们的家人在家中不安全，是我们国际社会的失责。我们未能勇敢地面对恐怖主义，未能抵制散布仇恨者，以及未能反击。今天，没有一个国家可独善其身，没有一块大陆可避免可怕的后果。今天，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驱动着我们所见的最残酷凶暴的恐怖袭击，新出现的情况使人类良知为之震撼。与此同时，仍有大

量外国作战人员投奔此类恐怖组织，每天有更多的平民被激进化，加入他们的行列。

在分析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时，我们经常听到，贫困、失业和边缘化驱使人们成为恐怖分子。这些的确是核心因素。但我们决不能忽视，有些恐怖分子来自富裕家庭，他们生活在开放、公平的社会，享有大学教育带来的一切益处。

因此，虽然社会和经济因素是重要的考虑，但我们不可存有幻想。来自各行各业和各种环境的青年人正在为暴力极端主义所吸引。如果我们不清楚这一过程的推动力是什么，就无法加以克服。在此，我们必须明确指出，我们面临的真正和最基本的威胁是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本身。因此，如果我们真的想要战胜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就必须打击激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根源。正是这种意识形态的核心挑起恐怖主义，为其支持者壮胆，并助长了恐怖主义招募活动，运作和蔓延。如今，我们承认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首要驱动力是挑唆和灌输。我们看到青年被洗脑——受到工于操控他人的领导人的诱惑，走上一种崇尚死亡而非生命的极端主义生活。

反制挑唆和激进化行为的努力是我们能够动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我们必须促进教育，以倡导和平而非仇恨、宽容而非暴力以及相互理解而非殉道精神。在促进反激进化行为方面，社区领袖与文化、宗教和政治人物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让人们听到至为重要的温和节制呼声，使其战胜极端主义力量。

不幸的是，恐怖主义威胁在以色列真切存在。数十年来，以色列一直处于对付恐怖行为和激进意识形态的前沿。仅在过去几个月的数百起袭击中，就有30名以色列人被恐怖分子杀害，逾300人受伤。以色列早就认识到，为了打击恐怖主义，我们也必须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这是我国反恐战略的组成部分。我们通过教育、跨文化和不同宗教间会议，支持在宗教和信仰不同的公民之间搭建桥梁的组织。

我们认为，对他人的宽容和理解是战胜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的最佳途径。

以色列对秘书长的《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以色列坚信，我们只有采取团结一心和主动积极的姿态，才能对暴力极端主义现象占上风，减少下一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招募，并预防今后的恐怖袭击。与此同时，该《计划》必须与我们目前的反恐措施协同执行，而不是取而代之。

我们要指出的最后一点是，正如暴力极端主义不分疆界一样，我们也必须齐心协力加以预防。我们绝不容许为恐怖行为寻找借口——不容提出“如果”，“而且”或“但是”之类的借口。恐怖就是恐怖。秘书长的《计划》提供了合作的机会，但是，我们必须避免冲淡其承诺。在本大会堂，有些人企图使本次讨论会政治化，但是，绝不容许该背景噪音劫持这一重要专题。反恐目标至关重要。在暴力极端主义割裂我们这个世界之际，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亟需团结一致。当务之急是，我们不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幌子，单单挑出某一个国家，捞取廉价的政治资本。这将使这些讨论陷入僵局。

以色列国随时准备并且愿意在此关键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

努赛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先前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倡议。

我欢迎通过第70/254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如今，我们正面临严峻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它也在削弱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在我们遏制特定国家的极端分子时，他们变本加厉地在其他地方发起猛攻。由于我们无法准确地确定极端主义——不分哪种宗教、国籍或文化——的定义，我们的挑战进一步增大。一些极端主义团体将伊斯兰与其毁灭行动相牵扯的方式严重亵渎一个本性慈悲的宗教。此外，为滥用伊斯兰教名义招募的人员，

特别是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招募的人员就是这么做的，他们企图为其极端主义思想和犯罪行为开脱。

秘书长在其关于《行动计划》的报告中指出，极端主义并非凭空产生。种种刺激促使人们走向极端主义，如冲突、内战和践踏人权行为。此外，一些国家为实现其卑鄙计划发动的代理战争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局面。这要求我们携手努力，帮助各国消除其分歧，遏制极端主义威胁。《行动计划》必须消除其他推动极端主义的因素，尤其是外国占领和国家恐怖主义。《计划》还必须解决追究损害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国家的责任这一问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点支持秘书长关于制订防止极端主义区域计划的呼吁。我们愿在此强调以下几点：第一点涉及促进善政和法治。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确保通过法治解决极端主义问题。其次，在让当地社区参与和回击仇恨言论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秘书长促进青年参与社会事务的倡议。阿拉伯社会有18亿青年人。他们占阿拉伯人口的一半以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使其本国青年参与决策进程和预防极端主义，尤其是最近任命了一位22岁的女部长主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际青年理事会的工作。我国支持任命酋长国妇女在各个领域担任领导角色。我国最近任命首位阿拉伯妇女担任国民议会议长，从中即可以看出这一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242（2015）号决议，其中强调妇女必须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我们支持了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协作实施的打击暴力恐怖主义项目。

我们支持《行动计划》着重促进对话，使宗教领袖参与弘扬和平价值观的工作。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的穆斯林长老理事会正努力统一各方面工作，消除危及人的价值和伊斯兰教原则的极端主义宣传。

战胜极端主义要求实施求在思想较量中取胜的长远战略，特别是在被用来传播极端主义思想的社交媒体上。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通过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国际英才中心来揭露极端主义团体的宣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美国合作启动了这样一个中心。

必须制订预防极端主义的区域行动计划。正如秘书长提及的那样，极端主义不分疆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其他33个伊斯兰国家一道加入沙特阿拉伯王国牵头的首个伊斯兰反恐怖主义联盟，以消除极端主义思潮，保护伊斯兰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信，秘书长的倡议应作为一份蓝图，指导协调一切打击极端主义的努力。同时，我国支持现行机制，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重要工作，沙特阿拉伯王国鼎力支持，使其得以加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认为，在6月份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期间，应评价和批准为此制订的计划。这将有助于我们做出努力，寻求新的办法遏制极端主义，因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等现有手段并不有效。

我们认为，通往繁荣和持久和平的道路在于促进宽容和多元化。我们确认，我们致力于支持我们的伙伴们打击位于任何地点的极端主义团体。我们对他人的责任是我们作为一个伊斯兰国家和全人类一员义务的一部分。

Vraïla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组织本次及时而重要的辩论会，讨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我们认为，它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就如何促进我们对这一令人震惊的现象的集体应对努力交换看法。

希腊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并要从本国角度补充以下看法。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这是一项适时的倡议，为会员国努力采取有效和包容性政策应对这一复杂挑战提供了有用的指引。暴力极端主义一个不断演变的全

球性威胁，既不受边界限制，也不局限于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它需要我们采取一致行动和综合性的对策来加以应对。我们需要一种整体、坚定、多层面和多领域的策略，这种策略还将着力消除为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蔓延推波助澜的各种条件。

正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明确构想的，预防是我们战略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必须注重通过有效手段开展预防工作，并建立包容和可问责的机构和政府作法。这当然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努力，需要将源自不同领域的举措结合起来，而且还要通过让当地社群、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参与进来，在政府之外开展工作。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必须解决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和通过互联网传播暴力极端主义等问题。

我们认识到，在我们为应对这一快速演变的挑战而采取的综合性策略中，青年发挥着核心作用。年轻一代是我们的未来，因此，是我们成功的关键。他们是恐怖及极端分子宣传的主要对象。极端主义分子借助交际网站、网上视频频道和激进的聊天室，不断翻新与青年接触的招数，并成功地达到了广泛、迅速和有效开展宣传的目的。我们必须利用年轻人的潜力，并通过提供优质教育、适当的就业机会和体面的生活，来增强他们的权能，使之实现自己的理想。加强共存、尊重多样性和拒绝暴力等价值观，将使各国社会免受基于仇恨的意识形态的侵害。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内的辩论和各项相关决议突出表明，国际社会重视消除导致激进化、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等现象在青年中间增加的条件及诱因。为了加强预防和主动行动，教育是一个重要因素。教育能促进思想的开放与容忍、尊重人权和法治。

妇女和女童常常成为激进意识形态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通过增强妇女权能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让妇女参与进来，使之成为传播反击暴力极端主义言论的信使，会有助于执行旨在削弱激进化诱惑力的政策。

在这动荡的新的国际环境中，尊重他人，容忍异己，并努力在多样性中寻找一致性，这是应当提倡的一项核心讯息。极端主义分子实施危害人类罪行，毁坏已存在数世纪的宗教和历史遗迹，并破坏和平与民主社会的基础。我们有责任保护人权和自由以及各国社会的多文化和多宗教特性。

正是在此背景下并在2015年10月在雅典组织了关于中东宗教与文化多元性以及和平共处等问题的国际会议后，希腊成立一个中东和地中海宗教多元性中心/观察机构。它将是一个宗教间对话论坛，并将鼓励政治和宗教领袖之间以及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目的是确定影响该区域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元性的各种问题。

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对于保护社会的多族裔和多宗教性质的努力至关重要。基于仇外心理、排他作法和单边主义以及一心只顾安全的短视政策，必将损害我们有效应对包括暴力极端主义在内的暴力现象根源的努力。

联合国可以充分利用其各个机构和各项工具，这一国际机构最具备条件有效地将各种努力纳入主流，为一项更具战略性的愿景奠定基础，并鼓励国家层面的长期和可持续参与。会员国应积极参与，以便确保这一进程取得成功。

德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主席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就秘书长上月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交换看法的机会。我还谨重申，巴西赞赏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行动计划》表明，他真正致力于以平衡的方式解决我们时代最急迫的挑战之一。

在讨论《行动计划》的具体内容前，我谨发表一些概念性看法。巴西欢迎《行动计划》申明，它仅适用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这一声明被纳入了刚刚通过的第70/254号决议。此种概念的准确不是小事，因为恐怖主义并不等同于暴力极端主义，而且两者之间

也没有必然联系。举例来说，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同性恋恐惧症等现象可能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表现，这些表现本身极其恶劣，但与实施恐怖行为并无必然联系。克服前者所需的战略不同于适于应对恐怖主义努力的战略。

有鉴于此，巴西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混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这两个概念

“可能会成为大范围采用反恐措施，包括对并不是恐怖主义的行为采用反恐措施的理由”（A/70/674，第4段）。

然而，我们仍缺乏关于暴力极端主义及其与恐怖主义关系的准确、公认的定义。因此，我们必须防止这一法律漏洞可能导致的侵害行为，包括侵害人权行为。

《行动计划》建立在使预防产生效果这一承诺的基础上，可以被视为对二十一世纪最初15年间侧重军事对策做法的一个平衡，值得欢迎。该计划也与我们为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方面有效性的共同努力相一致，这些努力体现于对和平行动、建设和平架构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正在同时进行的审查进程。巴西高兴地注意到，《行动计划》的标题本身就体现了预防的核心地位。

只有采取兼顾造成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深层次原因的策略，此类极端主义才能被有效遏制。促使个人倒向激进主义的合乎情理的不满情绪必须得到理解和解决。在社会、政治、经济或文化等领域的排斥根深蒂固之处，导致恐怖主义行径的不容忍现象更有可能盛行。虽然在贫困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之间确立一个必然的因果关系链是错误的，但是，可以说，包容性社会中民众比较不容易受激进主义影响。如秘书长所承认的那样，易受极端主义分子的蛊惑往往与被边缘化和失业造成的个人前景——尤其是年轻人的前景——持续黯淡有关。

联合国可在加强预防方面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本组织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能

力受到其当前预算做法的严重限制。促进发展与人权——这些公认有助于预防的工作——的资金不足，同时大量可用资源却被用于应对常常是可预防的冲突所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没有一个国家——无论其大小和资源多少——可以幸免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在繁荣国家的社会征召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如秘书长所准确评估的那样，该现象不能只用缺乏获取经济机会的渠道来解释。像达伊沙这样的恐怖团体给新征人员提供了一种他们在其它地方得不到的使命感、归属感以及认同感，由此吸引人员加入。真正地不仅从法律上而且在实践中打击排斥可在抵制极端主义言论、确保我们各国社会形成抵御激进化的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歧视性法律、特别是那些对民众进行分类的法律不符合尊重多样性和肯定我们共同人性的原则。巴西知道，促进包容要求国家积极接触我们领土上最脆弱、弱势或者偏远的人群，从而为其提供司法渠道和基本服务。

秘书长在对会员国的建议中恰如其分地指出了打击排斥具有的现实意义。巴西相信，将纳入我们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处理难民危机。我们不能无视那些逃离自己的国家以躲避冲突的人。那些对难民表现出声援的社会正在为处理该现象的一个主要起因做出重大贡献。正如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曾指出的那样，一个拒绝难民的世界将为极端主义分子征召新的支持者、包括从那些寻求向难民关闭边界的国家征召支持者提供他们想要的最佳宣传工具。换句话说，坚持保护冲突局势下平民的集体责任的概念，而当逃离冲突的平民上门寻求帮助的时候却置之不理，这是前后矛盾的。

秘书长正确地强调，遵守国际法是我们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前提。如果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或其它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人道主义法以及难民法——的措施，其合法性将受到削

弱，使其适得其反。恐怖团体的目的是挑动政府做出过激反应，以寻求发表虐待与压迫的言论。不幸的是，许多人落入了他们的圈套。

恐怖主义组织使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表明，我们所面临挑战的性质正在发生演变。设计这些平台本是为了使人们走到一起，现在它们却还被用来煽动仇恨，为恐怖分子征召人员做宣传。在采取行动反对这种滥用的同时，我们还必须同时警惕表达自由和隐私权受到侵犯。我们应同时倡导数字包容，因为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是传播尊重与对话信息的有力工具。

秘书长还正确地判断出，持久和未决冲突常常是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行动计划》没有充分处理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冲突的问题。我们不应该低估特别是外国占领引发的压迫与排斥感对应征带来的推动力。暴力极端主义的扩散不应与我们处理当前中东危机、特别是以巴冲突的集体失败脱钩。我们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必须包括呼吁：努力在公正的基础上，为那些直接或间接助长恐怖分子图谋的冲突带来和平。安全理事会尚未尽到它在这方面的责任。

今天的会议标志着启动就秘书长和其它会员国所提如何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建议的辩论。我们期待在4月份的日内瓦会议上和6月份审查《全球反恐战略》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Akbaruddin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载于文件A/70/674的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集中讨论这个被称作暴力极端主义的严重祸患。这个现代瘟疫正在摧毁社会，让社区流血，并且干扰国家架构。从冲突地区到偏远城镇的街道，它正在带来致命的代价。现阶段，即使我们仍在等待就该议题进行详细讨论，我们愿发表意见，概述我们在该问题上的做法。

第一，报告采取了一种明智的做法，没有试图踏入有分歧的界定这个被称之为“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的雷区。否则，我们将在大会再次陷入理论辩论，尽管现在需要的是行动。我们支持这种指出利用我们所拥有的最佳工具来处理问题的方式而非纠缠定义的做法。

第二，鉴于诸多社会、政治、经济、心理及文化因素，显然可能有多种途径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增多。为此，把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作为《行动计划》中所概述做法的核心理论原则是可以理解的。这也给联合国发挥作用带来良好的兆头，联合国具有把各种部门间伙伴关系串接起来，通过可能的多种途径来处理多层次问题的长期经验。但是，我们感觉，《行动计划》不乏要会员国如何去做的内容，但是在联合国将做些什么以便在这场斗争中协助会员国方面却笔墨不足。

我们承认，处理这一祸患主要是会员国的责任。许多会员国已经在尽其最大努力应对该问题。尽管如此，我们仍需联合国为这一努力提供实质性的附加值。比我们所面临问题甚至更重要的是，我们如何能够应对这种威胁。我们正在处理的不只是一种可以单方面处理的地方性传染病，而是一种全球性的传染病。全球链接、连锁关系、本土恐怖主义以及使用网络空间进行征募和宣传，这些都提出了新层次的威胁。我们需要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选择，遗憾的是，我们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计划》中没有看到。

第三，我们认为，联合国当前的架构不足以处理威胁我们这个集体的病毒。《行动计划》没有提供解决这一不足的办法。例如，将帮助那些寻求联合国提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援助的会员国的单一协调人在哪里？不幸的是，纵览整项《行动计划》，我们未能为这一简单而基本的问题找到答案。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即便将《行动计划》中列举的诸多对策都付诸实施，仍会出现我们无法防

止暴力极端主义执意蜕变成恐怖主义的情况。我们认为，没有任何怨恨——我再说一遍，没有任何怨恨——可以成为诉诸恐怖主义的理由。在强调预防的同时，我们不应转移我们的重点，即，确保暴力极端分子也是法律严厉打击的对象，因为他们构成了迫在眉睫和持续的威胁。

印度是一个宗教信仰丰富多彩的国家。这个国家的团结因自身多样性而得到加强。我们坚信，归根结底，开放和宽容的社会所承载的价值观是抵御暴力极端主义势力的最佳利器。在这一信念的指引下，我们期待早日更详细地讨论《行动计划》提出的问题。

海拉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谨首先祝贺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

摩洛哥王国认为，必须将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列入联合国在应对恐怖主义这一全球性威胁方面的优先事项。这一威胁就规模而言已遍及世界各地，没有一个国家或社会独善其身。因此，摩洛哥毫不犹豫地支持秘书长的《行动计划》。

一些因素结合在一起，助长了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这一危机造成我们的青年失业，引发导致人们流离失所和数百万人沦为难民的战争，致使善政、民主、正义和法治缺失，并引起仇外挑衅行为和仇视伊斯兰现象。所有这一切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一致行动，联合国有责任帮助会员国自主制定本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同时充分享有本国主权。因此，必须支持为会员国提供的教育和技术合作，并鼓励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在联合国反恐中心框架内制定的各项合作方案。

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是摩洛哥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的一部分。这一战略从三方面着手，处理安全

和加强反恐立法，人的发展，宗教改革以及去激进化问题。它也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许多内容相一致。

宗教改革主要包括对年轻的伊玛目和传道者进行真正伊斯兰教的价值观和理念方面的培训。2015年3月，国王陛下为穆罕默德六世伊玛目、男传道者和女传道者培训研究院举行了奠基仪式，该研究院向世界各国开放。我们还启动了一个针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去激进化、恢复和融入方案。

摩洛哥不负其和其它非洲国家分享和交流专门知识的使命，并与若干非洲和欧洲国家开始了宗教合作，这些国家与摩洛哥达成了在穆罕默德六世研究院培训伊玛目和男传道者的合作协议。

摩洛哥王国将不遗余力地邀请各种信仰的宗教领袖前来讨论防止利用宗教煽动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办法。因此，2015年4月，摩洛哥王国在非斯组织了第一届论坛，讨论宗教领袖在防止煽动仇恨方面的作用，该论坛导致通过了《非斯宣言》。该论坛强调，信仰间合作对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和煽动仇恨现象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

此外，从今年1月25日至28日，在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的支持下，摩洛哥在马拉喀什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了保护穆斯林社会中的宗教少数群体问题。国王陛下在这次会议上致开幕词时强调，在各种宗教的信徒之间开展合作，共同应对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会议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该宣言特别呼吁对教育和宗教计划进行审查，以突出共处、容忍和所有宗教共存的美德。这是反击“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同伙仇恨言论的唯一办法。

摩洛哥王国从一开始就支持通过一项简短的程序性决议，对秘书长的这项倡议表示欢迎并至少注意到《行动计划》。大会主席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于2月8日分发的决议草案提供了一个推进和凝聚各种立

场的机会，使大会在今天上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0/254号决议。

定于今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会议和各相关论坛将为审议其它相关问题提供绝佳的机会。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就青年和在媒体、互联网以及其它领域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问题所提的建议。

如果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活动，恐将对此类行动和特派团的具体任务授权产生不利影响或使之复杂化。话虽如此，《行动计划》仍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在世界各国间建立一个应对该全球性现象的共识空间的重要基础。暴力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容不得我们继续四分五裂。相反，我们必须团结起来，并汇聚各种力量和努力，尤其是要对他人表现出宽容和接纳。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一道这么做，并让必须在该领域领导我们的联合国扮演一个更合适的角色。

最后，摩洛哥王国欣见《行动计划》的补充作用产生的增值效应，它进一步补充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反恐战略各支柱将有效推动该战略的实施——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决议，特别是将暴力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的第2178（2014）号决议。

萨迪科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谨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反恐执行工作队小组和其它联合国实体，这些实体直接参与了在联合国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战略中成立防范机制的工作。哈萨克斯坦欢迎秘书长关于处理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的倡议以及他为此作出的努力。

我们都知道在世界不同地区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影响。因此，必须动员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机构，以便维护这些组织所在的

广大地区的安全。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也是绝对必要的。

此外，各国政府必须出面分享有关恐怖团体及其行动和资金来源的情报，以便加强行动。与此同时，必须向较弱的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培训、资源和设备，使它们能够在其境内和边界上打击暴力和极端主义。

鉴于暴力极端主义的情况，我国代表团要提到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先生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具有统一机制的联合国主导的反恐联盟，以战胜这一祸害并把肇事者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这样一个实体将汇集并加强所有联合国现有的结构，以便作出精心协调的全球努力。我们认为，应当通过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使现有的联合国机制，包括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法律约束力。因此，迅速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文件是最为重要的。

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大胆和前瞻性的方法，并进一步完善秘书长在其《行动计划》（A/70/674）中提出的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建议。哈萨克斯坦认为，秘书长的战略应当体现国际社会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出现和升级所采取的一系列协调行动。我们赞扬并支持整个《行动计划》以及今天通过的关于该议题的第70/254号决议。

我们敦促不要采取可能导致破坏国家基础或便利极端主义情绪在社会上出现和增长的行动。和平与安全是相互关联的。显然，世界尚未对可持续发展进行充分的投资。因此，哈萨克斯坦提议会员国把其国防开支的1%拨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基金。

哈萨克斯坦在2015年6月29日和30日主办了一次关于反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区域会议，以作为先前在华盛顿召开的有关该主题的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今年5月，我国将在大会主席的赞助下召开一个题为“宗教促进和平”的高级别论坛。该论坛的目的

是表明如何能够利用宗教团结来抗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破坏性。

哈萨克斯坦随时准备参加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建成一个和平与安全世界所采取的多边行动。

下午1时15分散会。